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135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薛怡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71,25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3日起至民國113年9月2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8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3年9月24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2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456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14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8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相對人於民國110年8月23日向聲請人共借得新臺幣650,000元借款並簽立汽車借款約定書乙紙為憑，詎料債務人自113年8月23日後即未履行，其後之本息均未依約繳納，其顯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期、利率、約定繳息日等詳如汽車借款約定書所載；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(汽車貸款約定書第十一條)，與債權人立有汽車貸款約定書一紙，約定共同遵守約定事項。

(二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民國113年8月23日，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有台北郵局存證信函第3786號可憑，誠屬非是，依汽車借款約定書第十五條之約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違約有可歸責事由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一次清償本金271,253元及如附表所

01 示之遲延利息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
02 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
03 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7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